

凱基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15年2月6日

本公司民國114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證券暨期貨市場各服務事業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 控制環境，2. 風險評估，3. 控制作業，4. 資訊與溝通，及5. 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114年12月31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資訊安全整體執行情形），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除附件所列事項外，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期貨交易法一百一十五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115年2月6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3人中，有0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凱基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廉以

總經理：王敦仁

稽核主管：陳怡文

負責資訊安全之最高主管：黃寬仁



凱基期貨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應加強事項及改善計畫

(基準日：114年12月31日)

應 加 強 事 項	改 善 措 施	預定完成改善時間
<p>114/1/17 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期交所)來函處新臺幣 10 萬元違約金、114/10/8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下稱金管會)來函處新臺幣 12 萬元罰鍰、停止受處分業務員 3 個月期貨業務之執行、對相關人員加強法令宣導及教育訓練</p> <p>本公司業務員有與其他人共同集資購買期貨顧問策略，並提供及使用他人之帳戶從事期貨交易，公司對業務人員未善盡督導管理之責，未落實執行內部控制制度，核已違反期貨管理法令。</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已訂定管制機制並落實管理。</li> <li>2. 已對相關人員進行法令遵教育訓練。</li> <li>3. 加強辦理內部人員與客戶相同 IP 下單之檢核及說明作業。</li> <li>4. 停止受處分業務員 3 個月期貨業務之執行。</li> </ol>	<p>已改善完成。</p>
<p>114/2/13 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下稱櫃買中心)來函注意改善</p> <p>本公司經營槓桿交易者之期貨商調整後淨資本額占期貨交易人未沖銷部位所需之客戶保證金總額比率(ANC 比率)連續未達主管機關規定，請公司限期改善並提出後續改善規劃。</p>	<p>已於期限改善並已提出後續改善規劃函報櫃買中心，並副知主管機關。</p>	<p>已改善完成。</p>
<p>114/7/4 期交所來函處新臺幣 11 萬元違約金及注意改善、114/11/4 金管會來函處新臺幣 24 萬元罰鍰、停止受處分業務員 2 個月期貨業務之執行、自行議處相關人員</p> <p>本公司業務員有利用他人帳戶從事期貨交易之情事，另於盤中交易時間內透過手機網路連線從事期貨交易而與行為時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不符，及公司未善盡督導之責，另未落實執行同一 IP 查核作業及內部控制制度相關規定，核已違反期貨管理法令。</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已對相關人員進行法令遵循教育訓練。</li> <li>2. 加強辦理內部人員與客戶使用相同 IP 下單之檢核及說明作業。</li> <li>3. 停止受處分業務員 2 個月期貨業務之執行。</li> <li>4. 對違失業務員及經理人予以處分。</li> </ol>	<p>已改善完成。</p>

應 加 強 事 項	善 措 施	預定完成改善時間
<p>114/7/4 期交所來函注意改善及加強人員教育訓練、114/7/23 金管會來函要求督導人員遵守規範並加強法令宣導及教育訓練</p> <p>本公司受僱人員以電子郵件張貼截圖傳送前業務員之個人資料，未以加密方式妥善保護後即以電子郵件寄送，有未依公司電子郵件收發安全防護規定辦理情事，未落實執行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27 條第 1 項及金管會指定非公務機關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辦法第 9 條第 2 款規定，與公司內部控制制度「CC-28000 存取控制」之規定不符，核違反期交所業務規則第 21 條第 3 項之規定。</p>	<p>主管已加強對部內同仁宣導，對寄送含有個人資料文件應採加密方式處理，並應遵守公司資訊安全政策及個人資料保護相關規定，並要求同仁積極參加公司內部資訊安全與個資保護教育訓練，提升風險意識。</p>	<p>已改善完成。</p>
<p>114/10/17 櫃買中心來函注意改善</p> <p>本公司經營槓桿交易商業務提供予客戶使用之 MetaQuotes 交易系統無法於 114 年底前完成下線，故請公司函報該系統下線時程、改善說明及董事會議事錄。</p>	<p>已提出改善說明函報櫃買中心備查。</p>	<p>已改善完成。</p>
<p>114/11/12 期貨公會來函注意改善</p> <p>本公司於 114/9/8 海外複委託業務交易系統發生異常，未依規定期限內辦理資安通報，與公司內部控制制度「CC-3000 營運持續管理」之(十四)規定不符，已違反期貨公會「網路安全防護自律規範」之規定。</p>	<p>爾後將依規定期限內通報。</p>	<p>已改善完成。</p>

應 加 強 事 項	改 善 措 施	預定完成改善時間
<p>114/12/12 期交所來函處新臺幣 1 萬元違約金</p> <p>本公司交易人於 114/11/17 持有臺指選擇權空方未沖銷部位逾越該商品自然人部位限制數後，仍持續新增臺指選擇權第 4 週到期契約空方部位委託，已違反期交所「市場部位監視作業辦法」第 4 條第 2 項之規定。</p>	<p>1. 加強跨部門分工合作之控管時效作業，當接獲期交所通報後，直接對客戶進行超限商品所有到期契約之控管作業，並請業務單位與客戶進行溝通，以增加控管時效。</p> <p>2. 不定期對內部同仁進行教育訓練及演練作業。</p>	<p>已改善完成。</p>